

# 澳門關於結婚登記的規定

作者介紹：德和衡簡家聰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江雪梅律師

澳門在結婚登記方面的法律文件主要有：《民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

澳門現行結婚登記手續有兩種：1.一般結婚登記手續；2. 天主教儀式結婚登記手續。

## 一、在澳門申請結婚登記的條件

1.結婚人其中一方必須以澳門為常居地，例如：兩名游客不能在本澳登記結婚。但如果其中一方為澳門居民，且能提供在本澳常居的地址，則可以登記結婚。

另外，根據澳門法律的規定，若非本澳居民要在澳門結婚，有關的結婚能力（即結婚要具備的實質條件）仍受其屬人法，即常居地法的規範（對結婚年齡的規定）。例如：如果擬結之一方為內地居民，其必須受內地結婚年齡的限制，即男必須年滿 22 周歲，女必須年滿 20 周歲。

2.雙方年滿 18 歲。經同意下可結婚的年齡：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在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許可，又或者雖未能獲得許可，但經法院考慮而獲得批准）。

3.雙方沒有配偶（無論是否本地），含未婚、離婚、喪偶情形。

4.雙方沒有精神錯亂，不含以下兩種情況：明顯精神錯亂（即使在神志清醒期）或因精神失常而導致禁治產或准禁治產。

5.雙方沒有直系血親和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6.雙方屬不同性別。

7.雙方完全自願結婚。指具有結婚意思且沒有任何意思錯誤或受脅迫。

## 二、辦理結婚登記的行政機關及應提交的材料

### （1）雙方均為澳門居民

受理機關：民事登記局

應提交的資料：

1.雙方的澳門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2.雙方的出生證明（若未能出示，經批准，可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有關身份資料）（澳門出生人士且在民事登記局存有出生登記的，可免除提交有關出生證明）

3.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不論是否持有其他地區的護照或身份證，只要居民身份證上標示未婚，當事人也聲稱未婚者，不論何時來澳門定居，無需遞交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未婚證明。

4.若結婚人是鰥夫、寡婦或已離婚，則必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但該事實被登記在登記局者，可免除提交相關證明。

5.若結婚人雙方在公證署訂立婚前協定，應在締結婚姻前或締結當日向登記局遞交該協定或在開展結婚程序時，在登記局作出有關聲明。（如結婚人不作婚前協定，法律推定其為取得財產分享制。）

### （2）澳門居民/外地雇員+香港居民

受理機關：民事登記局

香港居民應提交的資料：

1.香港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副本，以及入境紙；

2.香港確認的出生證明（若未能出示，經批准，可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有關身份資料）；

3.有權限機構簽發不超過 6 個月的無婚姻登記證明，即“寡佬紙”，并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

認；

4.若結婚人是鰥夫、寡婦或已離婚，則必須遞交香港有關證明文件。澳門居民需提交的材料與上同。若為外地雇員，需提交的文件見下述。

(3) 澳門居民/外地雇員+內地居民

受理機關：民事登記局

內地居民應提交的材料：

- 1.內地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 2.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正本及副本以及入境紙；
- 3.內地出生公證書（若未能出示，經批准，可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有關身份資料）；
- 4.有權限機構簽發不超過 6 個月的未婚公證書或者未婚聲明公證書，并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
- 5.若結婚人是鰥夫、寡婦或已離婚，則必須遞交內地有關證明文件。澳門居民需提交的材料與上同。若為外地雇員，需提交的文件見下述。

(4) 澳門居民/外地雇員+臺灣居民

受理機關：民事登記局

臺灣居民應提交的材料：

- 1.臺灣居民身份證正本及副本；
- 2.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臺胞證”正本及副本以及入境紙；
- 3.臺灣確認之出生證明（若未能出示，經批准，可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有關身份資料）；
- 4.戶籍謄本，并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
- 5.若結婚人是鰥夫、寡婦或已離婚，則必須遞交臺灣有關證明文件。澳門居民需提交的材料與上同。若為外地雇員，需提交的文件見下述。

(5) 澳門居民/外地雇員+華僑/外地雇員/外國居民

受理機關：民事登記局

外地雇員/外國居民/華僑應提交的材料：

- 1.可證明其合法進入本澳的文件，如護照正本和副本及入境紙正本和副本；
- 2.其出生國家或出生地法律所確認的出生證明（若未能出示，可提供兩名證人以確認有關身份資料）；
- 3.常居地國家有權限機構簽發不超過 6 個月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并提供兩名證人予以確認；
- 4.若結婚人是鰥夫、寡婦或已離婚，則必須遞交常居地國家有關證明文件。澳門居民需準備的文件與上同。

### 三、受理結婚登記的程序

(1) 一般的結婚登記手續

- 1.擬結婚人先按自己的具體情況查詢結婚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
- 2.網上或到民事登記局預約時間辦理申請結婚手續。
- 3.到約定日期當天，結婚雙方（或任何一方與另一方的受權人）須帶齊所需文件到民事登記局辦理申請結婚登記手續，并可同時選擇婚姻財產制度。為確保如期辦理申請，不論是到民事登記局現場預約或于網上預約，均須于最遲 14 日前到民事登記局出示所需文件，確保所有文件符合要求。
- 4.登記官將于 5 日內完成審批，并以短訊或電話作出通知。
- 5.結婚登記申請獲批准後才能選擇結婚登記日期，且必須在獲批准日起 90 日內作結婚登記，地點可選擇澳門婚禮室或氹仔婚禮室。所以最早可于擬結婚登記日期前 95 日辦理申請手續。此外，由于每日辦理申請手續名額有限，打算結婚的市民最少提前兩個月到民事登記局或于

網上預約時間辦理申請手續。

6.在選定的結婚登記日在澳門婚禮室或氹仔婚禮室結婚。在澳門締結的非緊急婚姻，其紀錄須在莊嚴的締結行為完成後立即以登錄方式繕立，并經負責民事登記的公務員朗聲宣讀，且須由當事人、證人和該名公務員簽名完成登記。

7.可于登記當天申請婚姻記錄證明，并于翌日領取。

#### (2) 天主教儀式結婚登記手續

1.如欲在司祭（天主教神父）面前締結婚姻，須先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可到民事登記局或網上進行預約。

2.申請人需提早聯絡教堂并最遲于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手續當日向民事登記局提供欲舉行婚禮的教堂名稱及日期。其他申請手續與一般結婚登記的申請手續相同。

3.收到民事登記局的獲准結婚通知後，申請人須到民事登記局繳交手續費約澳門元 280 元，繳費後民事登記局會于第二個工作日將“用作結婚之證明書”送交教堂。

4.結婚人在教堂舉行婚禮。

5.民事登記局將收到教堂完成婚姻締結的“結婚記載”通知，大約一周後申請人便可到民事登記局申領結婚證明。